

委 任 狀

委 任 人：_____

設 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住 _____

受 任 人：_____ 住 _____

國民身分證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為委任登記事件代理人事：

為聲請辦理法人 設立 變更（請在 內打 V）登記事件，委任人茲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就本事件有為一切代理行為之權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代理權，依照同法第 69 條規定及司法院 32 院字第 2478 號解釋提出委任書狀。

謹 狀

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登記處

公鑒

委 任 人：(法人名稱)： (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董&理事長)： (蓋章)

受 任 人： (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